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 000821）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7-10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